联合国 A/CN.9/WG.V/WP.133

大 会

Distr.: Limited
28 Sept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15年12月14日至18日，维也纳

破产法

便利跨国企业集团跨国界破产：关键原则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2	2
一、关于处理企业集团背景下的破产问题机制的关键原则	3-14	2

V.15-06838 (C) GP 201015 201015

请回收

导言

1. 2013 年 12 月，在为期三天的专题讨论会之后，工作组第四十四届会议商定继续开展关于跨国企业集团跨国界破产的工作，[1]拟订有关一些问题的条文，从而扩大《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现有条款和《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第三部分的范围，其中还将参照《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合作实践指南》。工作组认为这些条文可以是例如一套示范条文，或对现行《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的补充，但指出最终可能采取的具体形式可随着工作的进展而决定。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2014 年 4 月）和第四十六届会议（2014 年 12 月）及第四十七届会议（2015 年 5 月）审议了这一专题。

2. 本说明列出了或许有助于工作组安排其议题讨论和审议如何开展该工作的若干基本原则。这些原则为案文草案确立了可能的基石，在附注中对各项原则加以解释并提供了进一步信息。

一、关于处理企业集团背景下的破产问题机制的关键原则

背景

3. 对于企业集团，似乎应当为了化解集团财务困境而拟订涵盖集团有些或所有成员的破产问题协同解决办法，其共同目的是，对企业集团一个或多个成员的全部或部分业务或资产进行重整或将其作为经营中企业出售，从而将或将有可能保持或增加整个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中参加集团解决办法的成员的价值。集团解决办法应当是一个可以根据特定集团的情形、结构、业务模式、集团成员间融合程度和类别、企业集团发生财务困境的频率等而以不同方式实现的灵活概念，在这方面针对企业集团不同部分可能会有几种不同的做法，例如清算和重整程序相结合，但可能不需要对参与解决办法的集团所有成员启动这类程序；可能存在处理债权人求偿权的其他方式（见下文）。

原则 1

如果在处理企业集团破产问题上有此需要或请求的话，则可启动破产程序。如果对这类程序并无此需要或请求的话，则不存在启动这类程序的义务。

4. 该原则承认，在集团情况下，可能并非总有必要对集团每个成员启动这类程序，但程序的启动不应当限定于有此需要或请求的情况。它不涉及这些程序的地位，即究竟是主要或非主要程序，也无关可启动这类程序的地点，不过可以在案文中对这几个要点作进一步详细阐述。

---

[1]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259(a)段；A/CN.9/763，第 13-14 段；《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26 段。

5. 如同重新拟订的欧洲第 1346/2000 号破产问题条例（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5/848 号条例（欧盟））[2]（经重新拟订的欧洲理事会破产条例）所注意到的，非主要破产程序除了保护地方利益外，还可起到不同的目的。在有些情况下，债务人的整个破产财产可能过于复杂，无法作为一个单位加以管理，或相关法律体系的差别过大，将程序启动国的法律所产生的效力延及至资产所在的其他国家可能会引起一些困难。为此原因，主要破产程序的破产管理人可能会在整个破产财产的有效管理所需要时请求启动非主要破产程序。然而，非主要破产程序可能会阻碍对整个破产财产的有效管理，尤其在可能存在众多非主要程序的集团背景下更是如此。因此，在有些情况下，收到关于启动非主要破产程序请求的法院或许能够根据主要破产程序中破产管理人的请求，推迟或拒绝启动这类程序，以保证主要程序的高效进行，但先决条件是，债权人及其他相关利益方的利益得到保护（例如见经重新拟订的欧洲破产问题条例，第 36 条）。

原则 2

如果提议为了企业集团某些或所有成员拟订企业集团解决办法，该解决办法需要在集团成员之间进行协调，并且可能要通过协调一致的程序拟订解决办法。

6. 为实现集团解决办法可能需要对各类程序加以协调。可能有几种方法能够让协调达到理想的程度。一种做法是，把针对集团某一成员而已经启动的破产程序确定为协调程序，以此作为领导在参与谈判并拟订集团解决办法的集团成员之间展开协调与合作的联络中心。在相同法域启动针对集团不止一个成员的程序时（例如由于集团多个成员已在该法域设有其主要利益中心），该法域自然可作为某一协调点。

7. 不妨注意到，工作组以前已承认，对于《立法指南》第三部分，某一实体在合作方面发挥首要作用有其重要意义（见 A/CN.9/WG.V/WP.114，第 10-12 段）。该问题随后在建议 250 的最后一稿中得到处理，该建议规定，破产管理人之间的合作手段可以包括由其中一方发挥协调作用。

8. 重新拟订的欧洲破产问题条例还可采取另一种做法，即就集团协调程序的启动作出规定。这些自愿程序是给针对集团各个成员而分别启动的破产程序的补充，被任命参加集团任何成员的程序的破产管理人均可作此请求。该请求应当列明协调的基本要素，特别是协调计划纲要、关于协调员被任命人的提议以及协调估计成本纲要（第 61.3 条）。重新拟订的欧洲破产问题条例说明条款 57 规定，集团协调程序始终应当力求便利有效管理集团成员的破产程序，并力求对债权人产生总体上积极的影响。收到启动这类程序请求的法院应当在开启集团协调程序之前对这类标准展开评估，并且必须确信这些程序是合适的，而且

[2] 由理事会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通过，请查阅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uriserv:OJ.L_.2015.141.01.0019.01.ENG；说明条款 40-41（最近一次访问的时间是 2015 年 9 月 21 日）。

不会让任何债权人在经济上处于不利地位（第 63 条）。经重新拟订的欧洲破产问题条例较为详细地阐述了可开启协调程序的方式。[3]

原则 3

经采纳建议 250 的做法，企业集团成员可指定针对参加集团解决办法的集团成员而启动（或将要启动）的某一破产程序为协调程序，其作用是程序性而非实质性的。不妨规定一附带条件，即该协调程序应当是在系集团至少一个成员主要利益中心的国家所进行的程序，而该程序是企业集团解决办法的一个必要并且不可或缺的部分。

9. 与指定协调程序有关的问题可能包括：据以确定协调程序并就如何确定达成共识的有关协调程序的标准；所有相关国家均承认该共识；确定拟由协调程序发挥的作用；及是否应当由负责开展协调程序的法院或由相关破产管理人启动并领导协调工作。

原则 4

1. 设在参加集团解决办法的企业集团成员主要利益中心的法院可授权就在主要利益中心进行的破产程序而任命的破产管理人寻求：㈠参加并听取有关在另一法域进行的协调程序的工作，及㈡协调法院承认在主要利益中心法域开展的程序工作；及

2. 协调法院可接收有关该承认的这类请求。

10. 在一国进行这类协调程序的，就另一国相关程序（即针对集团另一成员）而任命的破产管理人可能需要得到参加协调程序的授权，并且应当能够按照《示范法》第 5 条和《立法指南》第三部分建议 239 而寻求对这些程序的承认。协调法院还可能需要有接收这类申请的适当授权。

原则 5

对于其主要利益中心设在不同于协调程序所在地法域的集团成员，其参与协调进程将是自愿的。对于其主要利益中心设在与协调程序所在地相同法域的集团成员，《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三部分有关联合申请和程序协调的建议可予以适用。企业集团非破产成员可参加协调程序，如果不予参加，则意味着遵从国内或外国破产法院的管辖权或认可国内或外国破产法的可适用性。

11. 协调进程意在对集团所有相关成员均完全自愿。对未寻求参加的成员可分别加以重整或清算。非破产集团成员的参加与《立法指南》第三部分承认这类参加是企业集团财务解决办法必要部分的做法是相一致的，因而是以建议 238 为基础的。

[3] 重新拟订的欧洲破产条例，第 61-77 条。

原则 6

参加集团解决办法的企业集团各成员的债权人和相关利益方都将在各自的法域投票表决国内适用法律所规定的重整计划对待他们的做法。

12. 该原则保证债权人及其他相关利益方有权投票表决相关适用法律所规定的集团计划对待他们的具体做法。协同一致的集团计划可能包括适用于集团不同成员的若干计划，因此，对于适用于每个成员的部分，可能将由各成员逐个核准。如果根据各成员法域的适用法律，只要求其权利受到计划影响的债权人参加投票表决，则将只有这些债权人进行投票表决。该法律还将适用于表决机制，包括对分类做法的使用及核准需要有必要多数。为核准集团多个成员的计划，有若干问题需要考虑，包括集团成员间的可适用多数、如何对待未核准计划的集团成员等。

原则 7

在相关债权人和相关利益方核准集团重整计划后，各主要利益中心所在法院将享有根据国内法处理集团重整计划的管辖权。

13. 除了核准进程外，国家法律将适用于重整计划的确认和执行。

原则 8

被指定为协调程序的程序所任命的破产管理人应当有权参加各主要利益中心所在法院就与集团重整计划的执行有关的问题而开展的审理工作。

14. 该原则立足于《立法指南》第三部分建议 239 及关于协调与合作的建议 240-242 和 246。